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辆更新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鹏玖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成员）：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设备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设备、技术规格相一致。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移动式压缩站	徐工	YJYF112C 满足招标参数	3	质保1年	257000	771000
空间雾化系统	徐工	KJWH-3-G 满足招标参数	3	质保1年	80000	240000
站内监控系统	徐工/海康	满足招标参数	1	质保1年	21900	21900
18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徐工	XGA1182BEVEAX 满足招标参数	6	质保1年	1010000	6060000
加装监控硬件	徐工/海康	满足招标参数	6	质保1年	28000	168000
充电桩	徐工/知名品牌	满足招标参数	3	质保1年	45000	135000
旧站改造	鹏玖	满足招标参数	3	质保1年	260000	780000
清洗机	徐工/知名品牌	满足招标参数	1	质保1年	23000	23000
合计总价	8198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设备使用培训费、各类风险、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等，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环卫车辆整车质保1年，除环卫车辆外，其余质保期均为1年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土建及建筑改造工程，并负责站体及配套设备的采购与管理（包括3套移动式压缩站、3套空间雾化系统、1套站内监控系统、6套加装监控硬件、3套充电桩、1套清洗机），承担此部分工作的全部预算与责任，此部分由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甲方提供发票；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6辆18吨新能

源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供货，并承担本项目所有设备及车辆的现场安装、调试及统一的售后服务工作，承担此部分工作的全部责任；6辆车的发票由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给甲方提供发票。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相关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5.3①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需将车辆首年交强险及上牌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将车辆首年交强险及上牌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②甲方仅对车辆外观、数量的验收结果签署验收单，不作为车辆是否合格的验收结果。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③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签署车辆验收单，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④如发现车辆外观、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乙方未提供车辆合格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收。⑤如车辆的质量、规格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施工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严重的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环卫车辆整车质保1年，除环卫车辆外，其余质保期均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政府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剩余60%在60日历天内支付完毕（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车辆增值税发票）。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

年月日等)。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8.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 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 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 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 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 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做任何改变。

10、延期交货: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 将受到以下制裁: (1)没收履约保证金; (2)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 每延期一日, 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 作为赔偿, 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 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 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1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

11.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11.1、

11.2、11.3款约束。

11.6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

诺。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签证及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12.5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12.5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1106021409210178952

联系电话：18805200337

签约日期：2025.12.5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辆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土建及建筑改造工程,并负责站体及配套设备的采购与管理(包括3套移动式压缩站、3套空回雾化系统、1套站内监控系统、6套加装监控硬件、3套充电桩、1套清洗机),承担此部分工作的全部预算与责任;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6辆18吨新能源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供货,并承担本项目所有设备及车辆的现场安装、调试及统一的售后服务工作,承担此部分工作的全部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印庆(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祝庆(电子签章)

2025年11月28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也可加盖单位章和签名扫描后上传扫描件。

